

南充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南协委〔2019〕2号

南充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南充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 业、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总工会、企联/企协、工商联，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南充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委办〔2016〕76号）和南充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南协委〔2019〕1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创建活动，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周期

南充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街道(乡镇)(以下简称：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实行两年一周期的创建动态管理。

二、申报条件

自愿申报我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单位，根据南充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分值达**80**分以上且无一票否决情形的即可申报。

三、创建工作流程

(一) 申报

每周期第一年度的**5—6**月，申报单位将申报表、上两年度工作自评报告、自评分值等申报材料，在单位所在地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

1. 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企业实际经营住所所在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2. 各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向所属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二) 审核

1. 各县（市、区）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其上两年度内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参加社会保险、有效信访投诉、有效劳动监察、劳动争议仲裁等情况。根据申报材料情况，各县（市、区）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可安排2名（含）以上工作人员到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2. 初审、核查后确定推荐名单，并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以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名义出具综合推荐意见，上报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3.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通过书面审查、召开座谈会、抽样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推荐单位进行复审，确定候选单位名单并对外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三）认定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依据审核结果进行认定。评价分值低于80分的不予授牌，80分（含）以上的认定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并将认定结果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两年创建管理期满后未再次申报或再次申报但未达到80分（含）以上的单位，取消模范单位资格。

三、监督管理

（一）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负责全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创建活动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创建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被授予市级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可推荐参评省级以上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选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集体)、“五一劳动奖”等将以“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街道(乡镇)”作为首要条件。被授予“南充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企业将纳入南充市诚信企业体系建设,并享受南充市诚信企业体系建设联系会议成员单位制定的激励措施。

(三)在有效创建管理期内,模范单位出现评价标准中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之一或发现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评价认定的,撤销其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附件: 1. 南充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
2. 南充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园区评价标准
3. 南充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街道(乡镇)评价标准
4. 南充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街道(乡镇)申报表

南充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代章)

2019年8月2日



附件 1

南充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

(一) 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一票否决情况

序号	一票否决情况	有无相关情况	备注
1	恶意拖欠工资。		
2	违法使用童工。		
3	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职工人数占企业职工总数 3% 以上。		
4	拒不履行劳动争议处理生效法律文书。		
5	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罚, 拒不履行处罚决定。		
6	10 人以上职工因劳动关系纠纷发生游行、停工(停产)或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集体上访; 或参与职工人数 5 人以上, 有阻断交通、妨碍执法、聚众闹事、群体性械斗等影响社会秩序的过激行为。		
7	发生冒领或骗取社保基金案件。		
8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说明: 认定周期内,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 取消参加资格或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二) 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 (10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规范履行劳动合同(10分)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交付劳动者,且签订率 100%。(3分)		
		劳动合同在签订、履行、变更、续签、解除或者终止时,程序合法,行为规范。(2分)		
		依法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职工同工同酬。(2分)		
		依法建立职工花名册。(2分)		
		建立劳动合同台帐。(1分)		
		小计		
2	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10分)	职工工资随企业效益同步增长,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高于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一线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增幅不低于本企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2分)		
		具备依法规范的考勤制度;依法按规定支付职工加班工资并在工资清单中列明。(4分)		
		依法合理制定本单位的工资支付制度,并对职工公示告知。(2分)		
		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向职工支付工资时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2分)		
		小计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3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10分）	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参保率100%。（5分）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5分）		
		小计		
4	严格执行国家工时、休息休假制度（10分）	执行法定工时制度。（3分）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3分）		
		依法遵守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2分）		
		依法执行休息休假制度。（2分）		
		小计		
5	建立健全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10分）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未发生职工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3人以上的职业中毒或职业危害事故。（4分）		
		配备完备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措施。（2分）		
		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进行专门培训，职工上岗前已取得特种作业资格。（1分）		
		依法及时为因工致伤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并及时支付有关工伤待遇。（3分）		
		小计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6	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10分）	未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3分）		
		未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对怀孕七个月以上和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未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2分）		
		未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2分）		
		对女职工、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2分）		
		依法保障职工享受产假（生育假）、护理假和哺乳假。（1分）		
		小计		
7	建立集体合同制度，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10分）	实行集体协商制度，与职工进行充分协商，签订内容具体、标准量化、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并结合企业实际全面履行。（4分）		
		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3分）		
		订立集体合同后，按规定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3分）		
		小计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8	建立健全企业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10分）	遵守《工会法》规定，工会组织健全，缴纳工会经费，支持工会开展工作，保证工会依法履行维权职责。（3分）		
		职工入会率92%以上，开展“职工之家”建设，职工满意率90%以上。（2分）		
		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调解成功率75%以上。（5分）		
		小计		
9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推动实行民主管理（5分）	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职工董（监）事制度，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开展工作。（5分）		
		小计		
10	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5分）	企业诚信经营（2分）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企业人文关怀（1分）		
		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2分）		
		小计		
11	保障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5分）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培训。（5分）		
		小计		
合计				
12	组织机构健全，组织保障有力（5分）	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单独建党组织“三个有效覆盖”。（3分）		
		加强工作信息宣传（2分）		
		小计		
备注：积极支持配合开展“企业薪酬调查”或“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企业在合计得分基础上各加10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附件 2

南充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标准

(一) 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产业园区一票否决情况

序号	一票否决情况	有无相关情况	备注
1	园区内恶意拖欠工资或违法使用童工的企业数占园区内企业总数的 3% 以上。		
2	园区内发生单个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职工人数占企业职工总数 3% 以上, 违法企业数累计占园区内企业总数 3% 以上或被解除劳动合同职工人数累计占园区内全部企业职工总数 2% 以上。		
3	园区内 30 人以上因劳动关系纠纷发生游行、停工(停产)或到区(市)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集体上访; 或参与职工人数 5 人以上, 有阻断交通、妨碍执法、聚众闹事、群体性械斗等影响社会秩序的过激行为。		
4	园区及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至少各配备 1 名取得劳动关系协调员等级证书、能有效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专(兼)职劳动关系协调员。园区内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至少 1 个以上。		
5	园区内企业发生过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说明: 认定周期内,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 取消参加资格或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产业园区称号。			

(二) 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产业园区标准 (10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建立完善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机制,能对园区内企业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解劳资纠纷,及时化解矛盾。受理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75%以上。(15 分)		
2	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 分)		
3	园区内全面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内容具体、标准量化、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 90%以上。(10 分)		
4	园区内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合同签订率 100%。(10 分)		
5	建立了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拖欠工资预防、处理机制。(10 分)		
6	园区内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1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7	园区内企业工会组建率 90% 以上、职工入会率 92% 以上。 80% 以上企业参与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标准化建设；国有企业 100% 、非公有制企 90% 以上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厂务公开制度。 80% 以上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10分 ）		
8	80% 以上企业参加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且 10% 以上的企业达到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 10分 ），每增加 1 个模范企业加 1分 （上限 10分 ）。（总分 20分 ）		
12	园区内 80% 以上企业建立党组织，规模以上企业单独建党组织“三个有效覆盖”； 90% 以上企业加强工作信息宣传工作（ 5分 ）		
合计			

附件 3

南充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街道（乡镇） 评价标准

（一）模范劳动关系和谐街道（乡镇）一票否决情况

序号	一票否决情况	有无相关情况	备注
1	辖区内恶意拖欠工资或违法使用童工企业数占辖区内企业总数的 3% 以上。		
2	辖区内单个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职工人数占企业职工总数 5% 以上，违法企业数累计占辖区内企业总数 3% 以上或被解除劳动合同职工数累计占辖区内全部企业职工总数 2% 以上。		
3	辖区内 50 人以上因劳动关系纠纷发生游行、停工（停产）或到区（市）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集体上访；或参与人数 30 人以上，有阻断交通、妨碍执法、聚众闹事、群体性械斗等影响社会秩序的过激行为。		
4	基层协调劳动关系组织健全，街道（乡镇）至少各配备 2 名取得劳动关系协调员等级证书、能有效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专（兼）职劳动关系协调员。辖区内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至少有 1 个。		
5	辖区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说明：认定周期内，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取消参加资格或模范劳动关系和谐街道（乡镇）称号。

(二) 模范劳动关系和谐街道(乡镇)标准(100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 配备有专(兼)职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列入街道(乡镇)发展总体规划, 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10分)		
2	建立劳动关系预警和风险控制机制, 对辖区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 预防和调解劳动纠纷, 及时化解矛盾, 辖区内企业的劳动争议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65%以上。(10分)		
3	建立健全企业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做到企业底数清、情况明。(10分)		
4	辖区内企业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劳动合同签订率 95%以上, 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劳动合同签订率 70%以上。(10分)		
5	建立了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拖欠工资预防、处理机制。(10分)		
6	辖区内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参保率 95%以上。(10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7	<p>辖区内企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内容具体、标准量化、可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职工工资收入随企业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对不具备单独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小微企业，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覆盖率90%以上。（10分）</p>		
8	<p>依法落实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标准，辖区内企业劳动条件得到有效改善；辖区内未发生因劳动争议引起的群体性、重大突发性事件，未发生职工死亡或重伤10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3人以上的职业中毒或职业危害事故。（10分）</p>		
9	<p>辖区内80%以上企业参加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且10%以上企业达到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10分），每增加1个模范企业加1分（上限10分）。（总分20分）</p>		
合计			

附件 4

南充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 街道（乡镇）申报表

单位意见	
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办公室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